

赎回申请书 (机构适用)

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:

本机构作为 20\_\_\_\_-\_\_\_\_-\_\_\_\_ 号《华润信托/深国投·\_\_\_\_\_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》之委托人,同意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赎回条件,申请赎回在该合同项下的可赎回信托单位。

申请可赎回信托单位(指申请可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,非资金金额)

全部赎回

部分赎回(小写)\_\_\_\_\_份,(大写)\_\_\_\_拾\_\_\_\_万\_\_\_\_仟\_\_\_\_佰\_\_\_\_拾\_\_\_\_点\_\_\_\_份

新的基本信息(如委托人原提供的信息未变更,则无需填写)

公司地址:\_\_\_\_省\_\_\_\_市\_\_\_\_区\_\_\_\_

法人代表:\_\_\_\_\_ 联系人:\_\_\_\_\_ 电子邮件:\_\_\_\_\_@\_\_\_\_\_

邮 编 :\_\_\_\_\_ 移动电话:\_\_\_\_\_

固定电话:国际区号\_\_\_\_区号\_\_\_\_号码\_\_\_\_ 传真:国际区号\_\_\_\_区号\_\_\_\_号码\_\_\_\_

新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信息(如委托人原提供的分配账户未变更,则无需填写)

户 名:\_\_\_\_\_

新账户开户行:\_\_\_\_\_银行\_\_\_\_\_分行\_\_\_\_\_支行\_\_\_\_\_

新账户账号: 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机构签署

机构(指法人或其他组织)公章:\_\_\_\_\_

申请人(指法定代表人、或机构负责人、或授权代理人)签名:\_\_\_\_\_

签署日期: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温馨提示 ☆ ☆

1、本申请书用于机构赎回信托资金时填报,由华润信托财富管理中心负责审理并反馈。委托人须在赎回资金当月信托计划的开放日前(请按合同约定的提前天数)向华润信托送达本申请书原件,本次赎回业务华润信托方可受理。

2、机构需赎回信托资金时,请同时提供下列文件——

- (1) 本《赎回申请书》原件一式两份;
- (2) 法人营业执照(或其它组织主体资格证明)复印件一式两份(复印件请加盖公章);
- (3) 法定代表人(或机构负责人)个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(复印件请加盖公章);
- (4) 法定代表人(或机构负责人)职务证明书一式两份(复印件请加盖公章);

若申请人为法定代表人(或机构负责人)的授权代理人,除提供上述 1-4 条的文件外,还请提供:

- (5) 法定代表人(或机构负责人)的《授权委托书》原件一式两份(原件请授权人签名并加盖公章);
- (6) 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一式两份(复印件请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);
- (7) 若机构需变更原提供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,除提供上述 1-4 (或 5) 条的文件外,还请提供本机构新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(银行存折/卡)复印件一式两份(复印件请加盖公章)。

3、申请人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否则因此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申请人自行承担。

4、华润信托客服电话: 400-678-8883, 传真: 86-755-33031608, 网站: [www.crctrust.com](http://www.crctrust.com)

5、华润信托邮寄地址: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 1-1 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 10 楼财富管理中心, 邮编: 518048